合肥物质院机关党委确定发展对象报备书

机关党委：

我支部于 年 月 日召开支委会/党员大会，讨论确定 等 位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，名单如下。并附全套材料原件。请予以备案审查。

党支部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所在单位/职务（职称）** | **确定积极**  **分子时间** | **参加积极分子**  **培训起止时间** | **培训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案意见**

党支部：

经审查、研究，同意 等 位同志为发展对象。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机关党委预审。

机关党委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报备书及批复一式二份，机关党委留存一份，党支部留存一份。